

ICS 65.020
CCS B 50

DB23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DB23/T 4014—2026

达氏鳊增殖放流技术规程

2026-05-29 发布

2026-06-27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水生动物资源养护中心、黑龙江省动物检疫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怀发、王珊珊、曲丹、付洁、王雷、李虹娇、张祥军、宫民、刘建魁、焦长军、吴琼、邱实、何海龙、王超、韩博。

达氏鳊增殖放流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达氏鳊增殖放流的基本条件、苗种要求、放流准备、计数、包装运输、放流、跟踪监测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达氏鳊的增殖放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T 27638 活鱼运输技术规范

SC/T 9102.3 渔业生态环境监测规范 第3部分：淡水

SC/T 9401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

SC/T 9429 淡水渔业资源调查规范 河流

SC/T 9443 放流鱼类物理标记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SC/T 9401 和 SC/T 9443 界定的术语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条件

4.1 水域

放流水域为达氏鳊产卵场、索饵场或洄游通道等原栖息地，远离进排水闸。

4.2 水域环境

砂砾底质，水温宜为 15℃~24℃，溶解氧大于 5 mg/L。水生昆虫幼体、浮游动物及底栖动物等饵料生物丰富。水质应符合 GB 11607 规定。

4.3 本底调查

按照 SC/T 9102.3 和 SC/T 9429 规定，对达氏鳊增殖放流水域进行生物资源与环境因子状况本底调查。

5 苗种要求

5.1 苗种来源

应为原种或子一代,由农业农村部公布的达氏鳊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提供或野外发现救护后已恢复健康可用于增殖放流的达氏鳊个体。

5.2 苗种规格

放流达氏鳊全长应 ≥ 5 cm。

5.3 苗种质量

放流苗种质量应符合 SC/T 9401 的规定。

6 放流准备

6.1 驯化

放流前 1 周,宜按照自然江河水文特征和达氏鳊自然习性进行驯化,逐步提升暂养水体流速,宜为 0.3 m/s~0.6 m/s,宜投喂生物饵料,进行摄食能力训练。

6.2 标志

放流达氏鳊应进行标记,根据标记目的选择相应标记方法,大规模效果评估宜选择荧光标记;个体识别与生长研究宜选择 PIT 标签、挂牌法;精确洄游路径研究宜选择无线电/超声波追踪。

7 计数

7.1 规格测定

每池或每槽随机取适量苗种置于同一容器随机取样 50 尾并测量全长,计算出平均全长和规格合格率;确认合格率达到 85%方可进行计数。

7.2 计数方法

7.2.1 称重法

对增殖放流苗种全部称重,通过随机抽样计算单位重量的个体数量,折算增殖放流苗种总数量。

7.2.2 抽样法

将放流苗种均匀装袋后随机抽样,采用重量或者数量方法计数。

8 包装运输

放流鱼运输前应停食 1 d 以上；放流达氏鳢全长 <15 cm时，宜采用尼龙袋充氧运输，水质应符合 GB 11607 的规定；放流达氏鳢全长 ≥ 15 cm时，宜使用活鱼车运输，应符合 GB/T 27638 的规定。

9 放流

9.1 时间

放流时间宜选择 6 月~8 月，避开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

9.2 放流操作

常规投放，距水面 <50 cm，顺风缓慢放入放流水域；滑道投放，将滑道置于岸堤或船舷，要求滑道表面光滑，与水面夹角 $<60^\circ$ ，末端宜接近水面。

9.3 现场记录

每一批次放流，应填写达氏鳢增殖放流记录表，记录放流时间、地点，苗种来源、规格、数量以及运输和放流方式。

10 跟踪监测

放流后，根据 SC/T 9102.3 的方法，定期监测放流苗种的生长、洄游分布及环境因子状况。
